

阿里集团、雅虎和软银就支付宝问题达成协议

北京时间 2011 年 7 月 29 日晚间，阿里巴巴集团、雅虎和软银就支付宝股权转让事件正式签署协议。

协议明确，支付宝将继续为阿里巴巴集团及其相关公司提供优良服务，同时，阿里巴巴集团也将获得支付宝的控股公司给予的合理经济回报。

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主席马云表示，“在过去的几个月，我们和软银及雅虎一起进行了坦诚和积极的沟通，达成了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协议。这个协议对于阿里巴巴集团的所有员工、客户和股东们都是有利的。最重要的是，可以确保支付宝拥有牌照并且安全、健康、稳健地可持续发展。”

根据该协议要求，支付宝未来将以优惠条件继续为阿里巴巴集团及其包括淘宝在内的子公司提供优良的支付服务。

这一决议符合在谈判开始时阿里巴巴集团、日本软银和美国雅虎三方间达成的两大原则：即确保支付宝和淘宝的关系结构可以维持淘宝的价值，从而确保阿里巴巴集团的价值。同时，阿里巴巴集团将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

协议同时规定，阿里巴巴集团将许可支付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所需要的知识产权，提供有关软件技术服务。支付宝公司将会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和软件技术服务费给阿里巴巴集团。该项费用为支付宝及其子公司税前利润的 **49.9%**，反映了该等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的贡献。当支付宝或者其控股公司上市或发生其他变现事宜后，将不再需要支付上述费用。

此外，支付宝的控股公司承诺在上市时予以阿里巴巴集团一次性的现金回报。回报额为支付宝在上市时总市值的 **37.5%**（以 IPO 价为准），回报额将不低于 **20 亿美元**且

不超过 60 亿美元。

雅虎公司 CEO 卡罗尔·巴茨说，对于雅虎公司、雅虎的股东以及所有协议参与者来说，这是一个非常理想的结果，“最终达成的协议将会维护淘宝的价值，并让各方分享支付宝的利润，同时确保阿里巴巴集团能在支付宝上市时得到价值兑现。阿里巴巴集团及其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和创造价值方面拥有骄人的成绩，我们期望继续参与和分享阿里巴巴集团及支付宝未来持续不断的成功。”

“这一协议能够达成，是建立在阿里巴巴集团、软银及雅虎长期深厚的合作关系以及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该协议也将让阿里巴巴集团在马云的领导下延续高速的成长”，软银 CEO 孙正义说，“中国互联网市场是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市场，而阿里巴巴在中国互联网行业中是明显的领导者。阿里巴巴集团和支付宝的密切关系将让阿里集团在未来继续保持领先的地位”。

支付宝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淘宝）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2011 年 5 月 26 日，支付宝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首批第三方支付牌照，被允许在中国从事相关支付业务，也确保了支付宝可以继续为淘宝及其他客户提供支付服务。